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经委市旅游局《关于促进天津市工业旅游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津政办发〔2009〕3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市经委、市旅游局《关于促进天津市工业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关于促进天津市工业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大力整合各种旅游资源、深度开发系列旅游产品的部署要求，围绕我市现代先进制造业基地、国家战略产业基地、高水平的研发转化基地、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基地的建设，为充分发挥我市传统工业和现代制造业的优势，整合开发系列工业旅游产品，宣传工业品牌，推动我市旅游业快速、规范和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目的和意义

利用工业厂区景观、工业生产流程、工业企业文化等相关工业因素，开展工业旅游体验活动，以此满足旅游需求，提高企业综合效益，展示天津市工业经济发展成就。

发展工业旅游有利于促进工业企业转变发展理念、创新发展模式、提升发展质量；有利于传播工业文明，展示企业风采，宣传企业品牌，扩大品牌认知度；有利于深度开发旅游资源，丰富旅游产品，提升区域旅游业竞争力。

二、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抓住滨海新区开发开放和大力发展服务业的机遇，以促进构建高端化、高质化、高新化产业结构和推动工业品牌建设为中心，以优势产业为重点，突出工业特色，展示工业风貌，实现工业旅游又好又快发展。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政府加强对工业旅游的倡导、指导、引导，尤其是注重规划引导，把握重点，有序进行，协调发展；提倡市场运作，调动企业参与工业旅游的积极性。以市场机制引导工业旅游的开发、营销、投资，实现工业旅游发展。

（二）坚持专业管理、质量规范。以《全国工（农）业旅游示范点检查标准（试行）》为指导，结合天津工业旅游

实际情况，制定《天津市工业旅游示范点服务质量标准》，组建一个专业化工业旅游服务机构，坚持专业管理、质量规范，确保工业旅游的服务质量和水准。

（三）坚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统一。工业旅游是工业和旅游业的交叉形式，融合了第二产业与第三产业的众多要素。在工业旅游发展中树立可持续发展理念，追求近期效益和长远目标的协调，追求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四、发展目标

到 2011 年，将工业旅游培育成为展示天津工业综合实力和风采的重要窗口和舞台，成为天津旅游新的增长点和重要产品，培育 40 家“天津市工业旅游示范点”，将天津工业旅游打造成为全国知名旅游品牌。具体目标概括为“1248”，即：

（一）成立 1 个工业旅游促进中心；

（二）培育 2 个工业旅游聚集区；

（三）打造 4 条工业旅游精品线；

（四）以天津重点发展的主导产业为核心，以拥有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的企业为重点，形成 8 大系列工业旅游产品。

五、主要工作及保障措施

（一）建立领导机制，加强组织推动。成立天津市工业旅游领导小组，由市经委主任、市旅游局局长任组长，市经委、市旅游局各1名主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市经委、市旅游局、市委宣传部为成员单位，指导全市工业旅游工作科学发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市经委、市旅游局相关处室组成。各区县、市开发区、保税区、市高新区和工业集团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由相关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工业旅游推动领导小组，并结合本地区、本行业的发展规划，确定工业旅游近期、远期重点培育目标。

（二）成立天津市工业旅游促进中心。由社会团体或企业组建天津市工业旅游促进中心，以服务为宗旨，以信守职业道德、遵守诚实信用、公平竞争为原则，以符合国家和社会的公共利益为准则，在天津市工业旅游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能是制定规则、整合资源、推广线路、开拓市场、培育品牌、开展交流、培养人才、营销策划、会展会务、建立网站以及工业旅游日常管理工作。

（三）组织编制天津市工业旅游发展规划。对天津市工业旅游的发展现状、资源、市场需求等进行充分调研，组织编制发展规划，提出明确的工业旅游发展思路、发展方向、发展重点，引导工业旅游规范健康发展。

（四）根据国家和我市旅游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天津市工业旅游实际情况，制定《天津市工业旅游示范点服务质量标准》。

（五）组织工业旅游示范点认定。天津市工业旅游示范点的认定实行工业企业自愿申报的原则，按照《天津市工业旅游示范点服务质量标准》，天津市工业旅游领导小组委托天津市工业旅游促进中心统一组织，由天津市工业旅游领导小组认定，对合格企业进行公告并挂牌。

（六）建立工业旅游资源目录。通过开展对工业企业的调研，详细了解天津市工业企业具备开展工业旅游条件的情况，建立工业旅游资源目录，掌握工业旅游资源动态情况，为天津工业旅游的长期健康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七）加大重点工业企业服务力度。对进入工业旅游资源目录的企业认真筛选，每年有计划地对重点企业进行上门服务，指导帮助企业做好开展工业旅游的基础性工作。

（八）扩大宣传推介。充分发挥宣传媒介的作用，建立工业旅游门户网站，采取多种宣传形式，大力宣传推介工业旅游项目，提高社会影响力。

（九）加强人才培养。提高工业旅游认知度，对有意愿开展工业旅游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工业旅游专业知识

培训；加强工业旅游队伍建设，对已认定合格的企业相关人员进行专业技能培训。

（十）给予资金扶持。从市工业专项资金和市旅游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比例资金，对工业旅游给予资金扶持。重点支持：编制工业旅游发展规划；提升完善工业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如景观环境建设、参观体验区建设、标牌设置等）；开展工业旅游的宣传推广活动；组织对工业旅游企业相关人员培训。

（十一）建立分工责任制。各部门协同配合，发挥部门优势，推进我市工业旅游的发展。

1. 市经委主要负责全面协调天津市工业旅游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牵头筹建天津市工业旅游促进中心，组织工业旅游资源的调研，建立工业旅游资源目录。依据发展指导意见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2. 市旅游局主要负责牵头组织制定《天津市工业旅游示范点服务质量标准》、编制天津市工业旅游发展规划，对重点企业开展服务和人才培训，与市经委共同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3. 请市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媒体宣传的组织协调。

4. 各区县、市开发区、保税区、市高新区和工业集团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负责制定本地区、本单位工业旅游发展规划，确定培育目标，组织、促进企业开展工业旅游工作。

天津市经济委员会

天津市旅游局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